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有关离职及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2 名激励对象不予解除限售外，其余 34 名激励对象的 1,89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34 名激励对象的 1,89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1 年 5 月 31 日